

毒品可戒,关键是有戒断之志

曾经吸毒男子编著《中国戒毒简史》

记者 袁光宇 实习生 黄芷若

刷刷几笔,寥寥数秒,一幅时髦女郎的简笔画跃然纸上;更惊人的,是他手头一部七易其稿的将近4万字的《中国戒毒简史》,在耗费5年心血后终于得以最后定稿。6月5日,当今年43岁的刘兴解将一部即将付梓的书稿和一幅飘逸俊秀的简笔画同时摆在人们面前时,很少有人知道,他曾经是一名连续15年的吸毒人员,而目前又是一位已连续4年保持远离毒品的人。

“书稿,是我献给马上就要参加高考的儿子的礼物;简笔画,其实是我前妻在我心目中的永远美丽定格。我本可以给他们带来幸福,但毒品差点毁掉了我们的一切。”刘兴解感慨。

刘兴解1975年出生在大祥区蔡锷乡。他从小聪明伶俐,擅素描,喜根雕,工文学。“没有沾染

毒品以前,他是我们同学心目中的‘大才子’,好多人崇拜他。《知音》杂志曾发表过他多篇报告文学,就连《读者》都转载过他的散文。”刘兴解的一名“发小级”同学介绍。

1998年,在邵阳城区与朋友合伙经营一家广告公司的刘兴解步入婚姻殿堂。次年,喜得爱子。就在他家庭幸福、事业有成之际,毒魔渐渐纠缠上了他。从1999年到2014年,总共15年中,刘兴解三进戒毒所,其中第二次和第三次复吸都是在走出戒毒所不到一个月就快速发生。第三次到湘阴白泥湖戒毒所参加强制戒毒后,绝望的妻子跟他离了婚;就连自己的父亲,也再没来看他一眼。

妻离子散、众叛亲离的现状,让刘兴解的头脑重新变得清醒起来:只有找回从前的自己,才能找回从前的幸福。他在戒毒所里表现优良,被管教干部委以“文书”职

务。经常接触大量戒毒资料的他,有一天突发奇想:我何不结合自身经历编辑一部戒毒史,告诫世人千万不要再沾染毒品?

在白泥湖戒毒所的两年时间里,在管教民警的支持下,刘兴解五易其稿,写出了《中国戒毒简史》初稿。重新回归社会后,在开办鸡场谋生的同时,他广泛搜集最新国内资料和身边鲜活案例,再次两易其稿,终于在今年6月5日对《中国戒毒简史》作了定稿。

“今年6月26日,是第31个国际戒毒日。我想用我的书和我的亲身经历告诉人们:珍爱生命,就必须得远离毒品;毒品可戒,关键在于要有戒断之志。”刘兴解表示。

据悉,刘兴解的事迹及其编著的《中国戒毒简史》已引起我市有关部门的高度关注。“如果刘兴解的书稿能够顺利出版,对邵阳的戒毒工作无疑是个推动。”市政协委员姚瑜芸认为。

这个“不速之客”不是客

黄桑警民联手擒住一骗子

袁光宇 肖团结 杨刘

本报讯 “真想想不到你们大山里的治安管得这么严!”6月6日中午,在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铁杉林村警务室中,安徽中年男子严某在该村假扮和尚骗取钱财被抓后,垂头丧气地感叹。

当日9时许,黄桑国家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景区铁杉林村源头山组来了一个不速之客。严某一身和尚打扮,入户见人就问要香火钱、打功德碑之类,骗取村民钱财。村秘书杨昌海正上户进行扶贫政策

宣传,发现严某立即对其进行询问。发现其是假和尚,马上报告给绥宁县公安局寨市派出所。一会儿,民辅警赶来将严某带到村警务室问话,得知严某系安徽省安庆市人,平时不务正业,到处流浪行骗。当天,看到铁杉林景区地处偏僻,村民淳朴容易上当受骗,就扮成和尚上门骗钱。不到三个小时,骗得当地村民12元现金共485元,其中少的3元,多的200元。当天,民辅警责令严某将赃款退还给受害者,并对严某进行了深刻教育。

周末行动再查酒驾35起

童中涵 伍先安

本报讯 6月7日,记者从市交警支队了解到,6月1日至3日是我市集中开展酒驾醉驾周末夜查行动以来的第二次行动,全市再次查处酒驾35起,其他重点交通违法行为609起。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下发的《关于集中开展酒驾醉驾周末夜查统一行动的通知》要求,行动从5月25日至7月15日结束。为切实稳定全市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市交警支队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和省交警总队相关要求,围绕机动车驾驶人“酒驾、醉驾、毒驾”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积极

组织民警上路,通过流动巡查、定点检查方式,集中开展整治。

在全市开展的第二个酒驾醉驾周末夜查统一行动中,市交警支队督查组先后深入基层交警大队进行督查,各县(市)区交警大队按照支队要求,大队领导带队上路、民警全程参与,并按照“城区中队管城市,农村中队管农村”的工作模式,在我市广袤的农村大地和各县市城区掀起了一场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再次查处酒驾35起,其他重点违法609起,四类重点车辆超员4起,涉牌涉证564起,非法改拼装20起,统一行动成效突出。

十八年“麻纱”今朝解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饶群 贺宏斌

本报讯 6月12日清晨,市区暴雨如注,顷刻间马路上的积水已淹没脚踝。然而,风雨交加的恶劣天气没能阻挡大祥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脚步。该院干警上午冒雨强制腾空一处门面,下午将在广西落网的拒执犯罪嫌疑人肖某押解归案。

当日上午8时许,大祥区人民法院30余名干警集合完毕,按照预定方案赶往大祥区城北路的一处门面进行强制腾空,彻底了结了一起引发近十次诉讼、纠结了十八年的“麻纱”案。

这是一起排除妨碍纠纷案件。80多岁的申请人金某与被执行人刘某自2000年起,因开发商拆迁后将本案所涉门面安置给哪一方而发生纠纷,并涉及当时的拆迁办等

多方主体。被执行人刘某自2007年起一直占用本案所涉门面,大祥区法院于2016年判决刘某限期返还该门面给金某,但直至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刘某仍拒绝执行。在多次释法说理,劝说动员无效的情况下,大祥区法院决定依法强制腾空该门面。

因该门面位于城北路一处菜市场附近,道路狭窄,人员密集,警车无法开进。干警们跳下车,迅速钻进了暴雨中。到达执行现场时,发现该门面的卷闸门被刘某从里面反锁,专业开锁师傅从外面无法打开,后执行干警和开锁师傅设法从隔壁相通的门面进入,从卷闸门的内侧将反锁的门打开。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登记、清点,屋内物品运往指定地点存放。

执行干警将腾空的门面交付给申请人金某。



6月11日,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西岩派出所民警、“一村一辅警”走进西岩中学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防灾减灾”消防演练活动。罗哲明向晏明摄影报道

露天堆放、存放、冶炼和水洗废矿渣

污染环境 罪有应得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胡鹏

本报讯 6月12日,新宁县人民法院一审对被告人李某红、黄某鹏污染环境罪案件公开宣判,被告人李某红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黄某鹏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经审理查明,2014年夏,被告人黄某鹏从广西河池,先后两次按500元每吨的处置价格接收废矿渣500余吨。接货后,交由李某红负

责安排。李某红将废矿渣转运至新宁县一渡水镇,放在已被新宁县人民政府取缔的对江铅冶炼厂露天堆放、存放、冶炼和水洗,未作任何防污染措施。经雨水冲洗,废水废渣大量流失、渗漏至新宁县一渡水镇杨龙村梅山组田地、山林及地下水系中,造成当地生态严重破坏,严重危害当地村民身体健康。

2017年6月至9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新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新宁县一渡水镇对江铅冶炼厂内堆放物料、废水沉淀池废水及附近地下井水、山溪水、土壤抽样取

证检测,砷含量严重超标。经认定,对江铅冶炼厂内堆放物料为固体废物。2017年9月,新宁县人民政府在处置、转运该冶炼厂内堆放的固体废物时,花费人民币422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红明知李某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委托李某红贮存有毒的危险废物500余吨;李某红明知自己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帮助黄某鹏贮存危险废物,严重污染了环境,造成公共财产损失422万元,后果特别严重。两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且为共犯,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